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〔2024〕56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《涂料、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的批复

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：

沪环法〔2024〕163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市政府同意《涂料、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1/881—2024)，作为本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，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。请自行印发并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按此执行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4年9月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